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（總處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(TC) LD HQ/664/7 Pt. 4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99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(傳真：2509 9055)

麥女士：

跟進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2014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

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有議員對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並不統一的安排表達意見，特別提及為有關安排是否違反《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7 條。政府就上述意見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。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，所有僱員，不論其服務年資或所從事的行業，每年均可享 12 天法定假日。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 3 個月，更可享有假日薪酬。另一方面，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 規定公眾假期為銀行、教育機構、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。公眾假期包括每個星期日，及另外每年 17 天的假期。公眾假期基本上是相關機構的假期。

¹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，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。

不論行業，僱主均須按照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，讓僱員在法定假日休假。法例並沒有要求僱主必須安排僱員在公眾假期休假。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，屬勞資雙方的協議而非法定要求。事實上，有個別僱主實行讓僱員享有公眾假期的措施。

現行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不同法例規定，並沒有違反《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7 條。

勞工處處長

(許柏坤 許柏坤代行)

副本送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張岱楨先生）
(傳真: 2840 0657)

2014 年 7 月 14 日